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刑事庭長楊志雄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01 編號：107-0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

被告蔡興旺、林家寶、黃煒杰殺人等案件新聞稿

本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被告蔡興旺、林家寶、黃煒杰殺人案件，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宣判，茲說明本院判決要旨如下：

壹、主文

蔡興旺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又共同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如附表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

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林家寶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

黃煒杰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

貳、事實摘要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成年男子與林永承有金錢糾紛，「阿龍」遂與蔡興旺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由「阿龍」指示蔡興旺向林永承之父親林見發及母親許因秀要求處理此事，蔡興旺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

車，至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79 號由林見發及許因秀開設之「鼎玉鉉鵝肉飯」（下稱本案鵝肉店），向林見發要求處理林永承與「阿龍」間之金錢糾紛，其間蔡興旺見林見發不願處理，竟向林見發恐嚇稱：若不處理，將讓店開不成等語，而以此加害財產之事，致林見發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阿龍」得知林見發無意處理林永承與期間之金錢糾紛，遂由「阿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某時許，指示蔡興旺向本案鵝肉店潑漆恐嚇，以達索討金錢之目的，後蔡興旺再聯繫黃煒杰、林家寶共同參與，3 人即與「阿龍」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由黃煒杰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 15 時許，駕駛前揭車輛搭載蔡興旺一同前往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 1 段 501 號全友五金連鎖超市（下稱全友五金），購買所需之口罩、手套、調和漆、甲苯、香蕉水、補土空桶等物品，再搭載林家寶共同北上新北市土城區，於同日 20 時 25 分許，3 人途經本案鵝肉店之對街，明知當時鵝肉店尚在營業中，可預見至少有餐廳員工在內，並應有開火烹煮食物之情形，且依鵝肉店所在建築物之外觀形式觀察，應為現供人居住之住宅，其等明知所持有之調和漆、甲苯、香蕉水等原料皆屬易燃性液體，如與本案鵝肉店內火源接觸將起火燃燒，產生燒燬現供人居住住宅之結果，並可能因當時在內之人員因火災受傷或死亡，竟共同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重傷害、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在新北市土城區日和街旁，以 600 公克調和漆 2 桶、2.1 公斤甲苯 2 桶、2.1 公斤香蕉水 2 桶進行調和，調製出高易燃性調和液體，分裝 2 桶，並推由蔡興旺、林家寶負責潑灑調和液體至本案鵝肉店內，黃煒杰則負責駕車，並依蔡興旺之指示，於潑漆時負責持蔡興旺之手機錄影，以使蔡興旺回報潑漆成果予「阿龍」。同日 20 時 41 分許，黃煒杰駕駛前揭車輛搭載持各 1 桶調和液體之蔡興旺、林家寶至本案鵝肉店門前，遂由黃煒杰在車內進行拍攝，蔡興旺、林家寶則分別自該車後座、副駕駛座各持 1 桶調和液體下車走向店門口，向店門口玻璃櫥窗附近之區域潑灑；適時本案鵝肉店之員工林泉利正在玻璃櫥窗後之烹煮區進行食物之烹煮與料理，因調和液體落於火源開啟之煮桂竹筍爐具而引燃火勢，並由該處往四周延燒，致本案鵝肉店瞬間引發大火，雖未使房屋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受影響而喪失其主要效用，然致建築物外牆、地面燻黑、隔間牆及食物櫃燒失、天花板輕鋼架燒燬掉落等損害，另因火勢過大，濃煙並蔓延至隔鄰同路段 281 號之「呷粗飽」小吃店，而致該店內之物品燒燬，並造成當時在本案鵝肉店 2 樓辦公室之老板娘許因秀、員工張育仁因逃生不及，其中張育仁因呼吸性休克，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死亡；許因秀則經送醫救治，仍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因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林泉利受有臉部、頸部、胸部、背部，雙上肢及右下肢 2 至 3 度灼傷（45%

體表面積)及2度吸入性嗆傷，而致手部、口部及皮膚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同棟建物3樓住戶尹育馨為身避火災而從3樓往下逃生，受有兩側跟骨閉鎖性骨折、下肢挫傷、腳燒傷、水泡、表皮脫落(第2度)、肺吸入性傷害、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隔鄰同路段281號2樓住戶鄭育如為逃避火災從2樓跳下逃生，受有右足挫傷合併第四跖骨基部骨折之傷害。

參、認定被告犯罪之理由簡述：

一、被告蔡興旺承認犯事實欄一所載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見發之指訴、證人吳儒聖、李金澤證述、當日16時50分在本案鵝肉店門口所攝被告蔡興旺駕駛之車輛照片2張、高速公路車輛通行明細可憑，可證被告蔡興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事實欄二部分，被告3人僅承認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對檢察官起訴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建築物、殺人、重傷害及傷害犯行皆矢口否認，惟查：

1、被告3人坦承有由「阿龍」指示被告蔡興旺後，被告蔡興旺糾集被告林家寶、黃煒杰至本案鵝肉店潑漆，嗣於106年11月30日15時許由被告黃煒杰開車，被告蔡興旺、黃煒杰至五金行購買口罩、手套、調和漆、甲苯、香蕉水、補土空桶等物品後，搭載被告林家寶北上至新北市土城區，被告3人並於同日20時25分許

在土城區日和街路旁，將調和漆、甲苯、香蕉水調製成調和液體並分裝 2 桶，而於同日 20 時 41 分許，續由被告黃煒杰開車搭載持各 1 桶調和液體之被告蔡興旺、林家寶至本案鵝肉店前，由被告黃煒杰持被告蔡興旺之手機錄影，被告蔡興旺、林家寶即下車將調和液體向店門口玻璃櫥窗附近之店面潑灑，當時有人在櫥窗後動作，潑灑液體後店內隨即起火燃燒等事實，並有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條至液體現場勘察照片、指紋鑑定書、被告蔡興旺手機內影片刪除後經還原之影像等證據可佐，又當時櫥窗後烹煮區係告訴人林泉利開火烹煮食物之事實，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泉利證述在卷。

- 2、本案鵝肉店之火勢經撲滅後，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勘察，發現該次火災造成本案建築物內物品受有事實欄二所示之損害，並檢視現場後認為起火處應在 1 樓烹煮區東側煮桂竹筍爐具附近，經排除危險物品及化工原料引燃、電器因素、烹煮不慎而引燃等可能性，並綜合現場遺留橘色顏料殘跡，送鑑定檢出輕質、中質芳香烴液體成分，檢視監視器畫面發現有 2 人將塑膠桶往店門口潑灑，被告蔡興旺亦在火警調查程序中坦承持摻有甲苯、松香水（即香蕉水）的油漆潑灑等節，研判應係被告蔡興旺等人蓄意將混有易燃性液體之漆料往店內食物櫃附近潑灑，致油漆等易燃性液體灑落於火源開啟之煮桂竹筍爐具而引燃，此有新北市政府消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參，並經承辦人林儀真以鑑定證人身分在本院為相同證述，並陳明本案鵝肉店所在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尚未受影響，未達喪失主要效用而燒燬之程度。另隔鄰同路段 281 號「呷粗飽」小吃店，則因火勢過大，造成該店內電線毀損，亦據該店店主劉文斌在警詢中陳述明確。

- 3、本案鵝肉店起火燃燒之結果，造成當時在 2 樓辦公室之鵝肉店老闆娘許因秀、員工張育仁逃生不及，許因秀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不治死亡，張育仁則因呼吸性休克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死亡，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張育仁部分則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均認定死亡原因為他殺。告訴人林泉利受火勢波及，受有如事實欄二所示傷勢，本院並參酌林口長庚醫院回函語病歷資料，及證人即告訴人林泉利、證人即林泉利之父林國合，對林泉利目前病況與未來預後之陳述，認定林泉利所受之傷勢致手部、口部及皮膚功能嚴重減損，已達刑法上之重傷害程度；告訴人尹育馨、鄭育如則在本次火災中因逃生跳樓，亦分別受有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勢，然本院參酌相關資料後認為，應尚未達到重傷害之程度。

- 4、被告 3 人主觀犯意之認定：

- (1) 被告黃煒杰、林家寶知悉調和液體中有易燃成份，被告蔡興旺雖否認知悉此情，然依被告黃煒杰在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明確證

稱被告蔡興旺之前曾做過工地刷油漆之工作，此亦為被告蔡興旺所自承，被告蔡興旺並有介紹被告黃煒杰一起從事風管噴漆之工作，時間達2、3年之久，且被告黃煒杰在調製本案調和液體時有提醒被告蔡興旺、林家寶這是易燃物是否確定要加進去，被告蔡興旺仍答以不加進去的話油漆無法散開，且現場遺留之油漆、甲苯、香蕉水空桶均標明請遠離火源、高度易燃等文字，綜上可認定被告3人在本件行為前，均已知悉所製作之調和液體具易燃性。

- (2) 經檢察官及本院勘驗前揭被告蔡興旺手機中之還原影像，可見被告蔡興旺、林家寶自車輛下車，分持各1桶水桶朝本案鵝肉店店內潑灑，並係將所持水桶潑灑並接連將水桶拋出之方式為之，被告3人均供稱知道這間是賣鵝肉、煮東西之餐廳，有看到店內燈是亮的，店內有人，並據當天在場之證人即員工林泉利、陳美箱證述明確，且當時建築物內至少尚有許因秀、張育仁、尹育馨等人在內，從外觀上觀察亦可認知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再證人林泉利、李金澤、證人即本案鵝肉店前員工鄭舜憶並詳盡證述店內之烹煮區在營業時間通常都會開火，因而產生之煙霧在店門口圓桌即能看到等語，被告3人亦均承認到店門口有看到玻璃櫥窗有煙，以被告蔡興旺係高中肄業、被告林家寶為高中畢業、被告黃煒杰為國中畢業，而所具備通常之智識程度，應能清楚推知當時產生煙霧處係有食物之烹煮加熱情形。又被告黃煒杰、林家寶稱

其等雖係第 1 次到本案鵝肉店，但在開車經過對街時，但被告蔡興旺有指出店面給他們看，有看到電視開著、燈亮著，並有客人，被告蔡興旺則供稱至少去過本案鵝肉店第 3 次，知道是餐廳並有玻璃櫥窗，再進去一點就是煮東西的地方等語。顯見被告 3 人至遲於當日晚上經過本案鵝肉店對街時，即已知悉當時店面尚在營業中，可預期至少有餐廳員工在內，且應有開火烹煮食物之情形，足徵被告 3 人對於本件如以具高易燃性之調和液體往店內潑灑，可能因與餐廳內之火源接觸而引發火勢，產生燒燬現有人在內建築物，並因火勢延燒導致人員死傷之結果，主觀上當有預見，縱其等與該址各樓層員工或其他住戶無何仇恨過節，應無蓄意燒燬該處建築物及殺人、重傷害、傷害之直接故意，惟其主觀上既已預見可能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造成死傷之結果，竟於知悉所購置之原料均具易燃性之情況下，執意將上開各原料調和成高易燃性之調和液體，並明知當時本案鵝肉店尚營業而有人在建築物內，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且可合理預期店內烹煮食物之狀態，仍推由被告黃煒杰開車載運持調和液體之被告蔡興旺、林家寶抵達本案鵝肉店前，並在可觀察到門口烹煮區有煙霧，應得推知該處正開火烹煮食物之情況下，仍由被告蔡興旺、林家寶下車將調和液體潑向店內，並因其等為求擴大潑灑之面積，而採取如前揭影像擷圖所顯示，將裝有調和液體之水桶連同調和液體接連丟出

之潑灑模式，顯見其等無監控及有何阻絕、確認潑灑之調和液體不會與火源接觸致起火燃燒之行為，致災後亦立即逃離現場，未及時報警救災，顯然被告3人就潑灑調和液體後，縱因與火源接觸而起火，發生燒燬該處建築物及人員死傷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且並無任何確信火勢不會延燒，而使本案鵝肉店所在建築物內及隔鄰建築物內人員死傷結果不致發生之理由，足見被告3人決意於於本案鵝肉店潑灑調和液體，主觀上可預見將起火而可能造成該建築物燃燒，並致屋內有人死亡或受傷之結果，仍無意預防及阻止結果發生，顯有容許、任由該結果發生之意欲，甚為明確。被告3人雖未直接以對準火源縱火，或扔擲爆裂物等方式而為之，但此至多僅能說明被告3人並無直接故意，仍無法論斷其等並無不確定故意。

- (3) 另被告黃煒杰之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黃煒杰僅關注路況，未留意本案鵝肉店狀況及被告蔡興旺、林家寶行動，無法預見有火災或人員傷亡之發生，不能認定其有放火及殺人等不確定故意。然而，本院勘驗上述被告蔡興旺手機內之還原影像，認為被告黃煒杰在錄影當時，視線應係與錄影方向同向，才會在火光一出現時，立刻將手機放下而沒有畫面，如果是注視前方，不可能有如此迅速之反應，且被告黃煒杰既自承有看到鵝肉店內廚房煙霧，如其確實沒有放火及殺人等不確定故意，當可制止被告蔡興旺、林家

寶繼續執行潑灑調和液體之計畫，惟其並未為之，反而持續替被告蔡興旺錄影，並於被告蔡興旺、林家寶返回車上後立刻駕車逃逸，況被告黃煒杰在本院訊問時亦曾表示其有想過會有人死掉等語，顯示其明確認知本件行為之高風險性，仍與其餘被告共同調製調和液體後，推由被告蔡興旺、林家寶向鵝肉店潑灑，自應認定被告黃煒杰具備放火、殺人、重傷害、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三、綜上所述，被告 3 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肆、論罪科刑：

一、被告蔡興旺就如事實欄一之行為，係與「阿龍」共同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蔡興旺、林家寶、黃煒杰就如事實欄二之行為，係共同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黃煒杰雖未實際參與本件恐嚇、放火等行為，但其與被告蔡興旺、林家寶皆具有恐嚇之直接故意，與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殺人、重傷害、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且被告黃煒杰所參與之行為，包括調製調和液體，並於調製完成後搭載被告蔡興旺、林家寶持重量非輕之液體前往本案鵝肉店潑灑，此等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實具有密切關聯而不可或缺之地位，與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無異，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檢

察官起訴意旨僅認被告黃煒杰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雖不適當，但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告知可能變更之罪名請檢察官、被告黃煒杰及辯護人對此加以辯論，而變更起訴法條審理。至於「阿龍」部分，查無證據有具體指示使用如何成分之液體潑灑，或在如何時間潑灑，應僅在恐嚇危害安全之範圍內，與被告3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3人就事實欄二部分，以一行為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論處。被告蔡興旺所犯事實欄一與事實欄二之罪，應分開論罪處罰。

伍、本院量刑審酌：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興旺僅因「阿龍」與第三人林永承之金錢糾紛，即依「阿龍」指示，率然前往林永承之父母即告訴人林見發、被害人許因秀所經營之本案鵝肉店要求處理債務，並以危害財產之言語恫嚇他人，肇致告訴人林見發內心恐懼，甚而在未能達成目的後，再依「阿龍」指示，決意前往本案鵝肉店潑漆恐嚇，並糾集與本件金錢糾紛毫無相關之友人即被告林家寶、黃煒杰一同前往，又被告3人竟於共同調製高易燃性之調和液體後，於本案鵝肉店營業時間內，明知將易燃液體潑灑於具有火源之店內，可預見導致起火燃燒及人員死傷之高危險性，仍推由被告蔡興旺、林家寶向店內潑灑調和液體，雖被告3人未

具放火及殺人等罪之直接故意，然因其等之魯莽行事，終致調和液體因與店內火源接觸而起火燃燒後，奪去該建築物內 2 人之生命，並致該建築物及隔鄰建築物內共 3 人受傷，除致死者於為火燒灼之痛苦中喪失寶貴生命外，傷者亦須面對將來復健之身心煎熬，死者家屬受驟失親人之痛，家庭破碎而悲憤難當，受有無可磨滅之傷痛，被告 3 人逞自己一時之快，遷怒無辜他人，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罔顧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被告 3 人行為時並未受有何不當之外在刺激，而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考量，實不宜輕縱，應予嚴懲；並兼衡被告蔡興旺前於 98 年間因犯詐欺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被告林家寶及黃煒杰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又被告 3 人犯案後，在被告蔡興旺之計畫下，欲潛逃出境躲避警方追緝，甚至在串證後向檢、警偽稱僅有被告蔡興旺 1 人潑漆，混淆偵辦方向，又就除恐嚇犯行外，均矢口否認放火及殺人等不確定故意，另被告黃煒杰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當庭起立向在庭之被害人及家屬鞠躬道歉，尚見其悔意，惟被告 3 人均尚未與被害人許因秀、張育仁之家屬、被害人林泉利、尹育馨、鄭育如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亦未取得被害人及家屬之諒解等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 3 人當時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均為勉持，被告蔡興旺係高中肄業、被告林家寶為高中畢業、被告黃煒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

況，復參考檢察官論告以被告 3 人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且本件被害人眾多，請求論以重刑，併請參酌被告黃煒杰雖亦屬共同正犯，然有責任分擔程度差異；另告訴人與告訴代理人均陳述意見請本院秉公處理，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結果及犯後態度，予以從重量刑等語，爰就被告 3 人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用昭炯戒，並就被告蔡興旺所犯殺人罪部分，依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併予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二、另依刑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準此，被告蔡興旺所犯上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無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終身，而不再執行其他刑罰。又被告蔡興旺本案主刑部分既僅執行無期徒刑，即無再就被告蔡興旺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宣告有期徒刑 2 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陸、沒收：

一、扣案如判決附表編號 1 至 5 所示手套、調和漆桶、甲苯桶、香蕉水桶、攪拌棒等物，皆為被告蔡興旺所有，在本案用於調製調和液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在被告蔡興旺所犯殺人罪刑項下，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林家寶、黃煒杰則對上開物品無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即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二、扣案之蔡興旺手機 1 支，雖為被告蔡興旺所有，於案發時提供給被告黃煒杰錄製潑漆影片之物，然此僅為錄製潑漆過程向「阿龍」回報之用，與本案犯罪之構成要件尚無直接相關，並非犯罪所用之物；其餘扣案物品則於卷內查無證據資料可資證明與本案之關聯，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三、未扣案之補土空桶 2 個，雖為被告蔡興旺所有，用以盛裝本件調和液體，供被告蔡興旺、林家寶潑灑，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宣告沒收，或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其價值輕微，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執行之效果與所耗費之公益資源顯然不符比例，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柒、如不服判決之救濟：

本案檢察官、被告 3 人均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無期徒刑部分並依職權逕送上訴。

捌、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許必奇、陪席法官許品逸、受命法官宋泓璟。